

第一章：總章

(一)定名：本會定名為「五旬節于良發小學校友會」，英文為 Pentecostal Yu Leung Fat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英文簡寫為 PYLFPSAA。以下簡稱為「本會」，而五旬節于良發小學則簡稱「母校」。

(二)會址：新界粉嶺暉明路 16 號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三)宗旨：

1. 促進校友間的聯繫。
2. 作為母校與校友間的溝通橋樑。
3. 支持母校的教育事工及所舉辦之活動。
4. 推動一切與本會會員福利有關之事宜。

第二章：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

(一)會員資格：

曾就讀於五旬節蕪茂生小學上午校或五旬節于良發小學之校友。

(二)權利：

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 享有選舉與被選舉為幹事之權利。

(三)義務：遵守會章。

(四)撤銷會籍：會員必須遵守本會之會章，違反者可能會被本會幹事會撤銷其會籍。

第三章：顧問及諮詢會員

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給予意見，提供建議。

榮譽顧問：獲邀請之歷任校長，知名人士。

顧問：現任校長

諮詢會員：本校教師及曾於五旬節蕪茂生小學上午校或五旬節于良發小學任教之教師。

第四章：經費及財政安排

(一)本會經費來源：會費及其他贊助。

(二)會費：六年級畢業生會費為 25 元，以後每年為 30 元，永久會員之會費為 200 元。惟會費由幹事會議決調整，並需經會員大會通過。

(三)會費及一切收入均存入本會之獨立戶口，支票簽署人為幹事會正、副主席及司庫，其中兩人簽署即為有效。

第五章：幹事會

(一)組織及職權

幹事會幹事共七人，包括：

主席一人：為本幹事會最高決策人，主持一切行政事宜，亦為會員大會的當然主席及為校友會當然代表。

副主席一人：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事務，於主席缺席時負責主持各項會議。

文書一人：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會務文書工作。

司庫一人：確保校友會資金正確及有效運用，負責財政收支，結算及報告。

司數一人：負責監察及核對財政負責之財政收支，結算及報告。

康樂一人：策劃及統籌本會各項康樂活動。

聯絡一人：負責聯絡、出版通訊及印刷事宜。

(二)任期

幹事會每屆任期兩年。每年度由會員大會舉行日期開始，至兩年後的會員大會舉行日期止。

(三)選舉

每兩年選舉幹事會一次，選舉方法由應屆幹事會決定，而人選可由應屆幹事會推薦或自薦。最後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下屆幹事會。

(四) 辭職及代任

1. 如果主席因自動辭職或離職，主席一職由副主席兼任或另選。

2. 如果其他幹事因自動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幹事會可以任命具有正式會員資格之會員接任。

3. 所有接任之期限直至該任期完結為止。

(五) 彈劾及解除職務

4. 如有四個幹事或五成正式會員不滿意主席，獲顧問同意後即可由副主席召開彈劾大會。所有動議必須獲得過半數出席會議之正式會員贊成才可通過。

5. 如有四個幹事或五成正式會員不滿意其中一名幹事，獲顧問同意後即可由主席召開彈劾大會。所有動議必須獲得過半數出席會議之正式會員贊成才可通過。

第六章：會議

(一)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必須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間舉行。
2. 幹事會文書須於會議舉行前兩星期向所有普通會員發出會議通告，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並夾附會議的議程。
3. 會員大會之功能
 - i. 選舉或介紹幹事會成員。
 - ii. 檢核校友會周年報告及財政報告。
4. 所有動議須獲得過半數出席會議之正式會員贊成方可通過。

(二)特別會員大會

5. 遇有特別事故，會員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6.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幹事會負責召開或不少於百份之十之普通會員同意下召開。
7. 幹事會文書須於會議舉行前兩星期向所有普通會員發出會議通告，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並夾附會議的議程。
8. 所有動議須獲得過半數出席會議之正式會員贊成方可通過。

(三)幹事會會議

9. 幹事會會議應由主席召開及主持。
10. 幹事會會議不可少於五名幹事出席。
11. 幹事會之功能
 - i. 接受新會員之申請及提出終止會員之會籍。
 - ii. 召開及主持所有選舉、投票及會議。
 - iii. 決策及執行校友會之政策。
 - iv. 確保校友會之正常運作。
12. 幹事會會議中的議案需獲過半數出席幹事贊成，方可通過。

第七章：解釋及修改會章

(一)會章：幹事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機構。

(二)修改：應屆幹事會可就會章內容作出修改，議案須獲八成幹事贊成，並必須於會員大會獲得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

(三)解散：如解散本會，必須於會員大會中，經出席大會的四分之三會員人數同意才可以解散。如有剩餘資產，概贈與五旬節于良發小學法團校董會。